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民間團體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3 樓多媒體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局長裕益、白副教授金安 紀錄：陳盈儒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摘要（依照發言順序）

一、高雄市馬頭山自然人文協會 龔文雄執行秘書

（一）依據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土石採取、採礦致污染水源，也應禁止設置垃圾掩埋場，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允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做採礦、土石採取、廢棄物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行為，已違反自來水法，應予刪除。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多位於本市各溪河上流，若允許污染性使用項目，將造成水源污染及環境破壞。

二、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 洪秀菊理事長

（一）過去大林蒲為了高雄的城市發展已過度填海造地，沿岸突堤效益也造成旗津地區淹水，希望國土計畫不應再開發此地區，並請市府調整計畫將土地回復為原本規劃的森林公園。

（二）高雄空氣污染嚴重，高雄不需要國道七號，國道七號行經將造成沿線地區更嚴重的空氣污染。

三、高雄市金煙囪文化協進會 陳玉西發言人

（一）過去的都市發展政策造成大林蒲地區形成孤島，居民進出不便，原本美麗的海岸景觀也遭破壞，小港這邊的海水混濁，不像旗津與其他地方有清澈的海水，希望國土計畫不要再重蹈 50 年前的國土規劃。

- (二) 大林蒲地區目前城不城、鄉不鄉，鄉村區應該保有自己環境特色，不該是為了配合都市發展的地區，建議高雄的城鄉發展應適度，不要將城鄉發展地區規劃在大林蒲地區。
- (三) 國土計畫實施後，未來大林蒲地區土地還會有徵收的問題嗎？

四、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黃義英理事長

大林蒲緊鄰臨海工業區空污嚴重，依據統計臨海工業區有 891 支煙囪，環保署的監測數據也顯示高雄空污嚴重，為了都市排毒、避免高雄岸堤消失及減少沿岸地區災害，「南星計畫」第二期開發案不可再開發，應恢復為當初規劃的海岸公園。

五、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由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黃義英理事長代為陳述意見）

- (一) 高雄為海洋都市，計畫卻未討論海洋。
- (二) 反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保育地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以掩埋廢棄物。
- (三) 請刪除國道七號計畫相關內容。

六、台灣人權促進會南部辦公室 林彤主任

- (一) 國土計畫涉及地方民眾權益，雖然法已有明訂必須辦理座談會、公聽會，但在場民眾提問也不見得能成為政策的一環。
- (二) 後續的補償機制，在開發的過程中如有遷村或建物拆遷需要，民眾除了公聽會的管道外，是否還有其他管道可參與都市發展的設計？是否有可能讓機制更加完善？

七、高雄市工業會 李威穎總幹事

- (一) 高雄國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從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四個構面鋪陳尚可，但建議針對極端氣候之環境變遷造成四大地區可能的影響與問題，納入空間規劃。
- (二) 高雄目前人口 277 萬人，目前中推估人口有問題，如以日本研究資料來看，17 年後（民國 125 年）高雄人口可能還低於 260 萬人，國土計畫應思考人口減少對空間造成的效應，如人口老化可能造成未來位於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之居民，往城市地區移動，建議可進一步討論此議題。
- (三) 產業規劃應思考用地規模及用地取得方式問題，未來產業可能家數會減少但用地需求面積增加，須有相關因應，另過去產業用地多以徵收台糖土地方式提供，未來難再以此方式提供土地。
- (四) 未登記工廠部分希望未來可以有更好的處理方式。
- (五) 國土計畫應思考資源如何永續利用，如水庫淤積對於飲用水的影響，特別是海洋資源地區如何找到養殖業的新定位。

八、台灣人權促進會南部辦公室 楊紫婷法務

- (一) 目前推估產業用地需求有 764 公頃的用地差，請問未來有哪些產業發展計畫才有這樣產業需求？
- (二) 請問岡山、燕巢、大寮為何會列入高潛力產業發展區位？

九、高雄市田園工廠創新協會 李榮坤理事長

- (一) 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為原則，業者也不希望將資源投入在不適當的地方，如土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就不需要再申請工廠登記，希

望可提供民眾查詢農地工廠將會劃設何種功能分區的管道。

(二) 目前空間策略相關規劃欠缺阿蓮區，建議補充。

十、美濃愛鄉協進會 邱靜慧總幹事

(一) 高雄縣市合併後，從都會區延伸到城鄉區、山區，在地理、人口、文化上都相當特殊且多樣，期待在高雄市整合 10 年後能有各地區的發展願景。

(二) 過去看過歐洲相關鄉村研究與規劃資料，鄉村有主體性也有自身的文化，並對糧食自給、休閒觀光有貢獻，期待鄉村地區不是都會地區的附庸而是有自己的主體發展，希望國土計畫能對旗美地區有清楚的願景規劃。

(三) 鄉村地區的規劃涉及不同部門，鄉村經營也有多重面向，請問後續市府跨局處的整合方式為何？

十一、民眾 簡銘萱小姐

(一) 本市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永安等區均有國土保育地區，請問市府對於該地實際使用現狀是否清楚？如桃源的水蜜桃種植面積、永安的石斑養殖面積等現況資料。

(二) 今天會議資料顯示本市農地工廠共 1,941 公頃，產業用地不足面積為 764 公頃，兩者差了一千多公頃，這些農地工廠實際狀況為何？未來是否要輔導遷廠？

(三) 後續實施國土計畫民眾所受損失補償應符實際，如建物、設施、合法營業補償，請問市府是否清楚這些農地工廠、養殖戶哪些是合法使用的？後續補償的數量有多少？

(四) 高雄的願景及產業廊帶的規劃，希望可依實際需求清楚規劃。

十二、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協會 林昆海總幹事

- (一) 高雄七成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是否會給人這七成土地都是受到良好保護的錯覺，目前部分露營區非法設置，此類地區如何良好管制開發使用？
- (二) 人口聚集處就是易致災地區，今日提到高雄都市計畫區約占全市 14%，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土地約 16%，未來高雄人口減少，為何還增加這 2% 供城鄉發展的土地？又依據相關研究調查，森林面積增加 40% 的覆蓋率就可以改善環境，建議市府再評估思考。
- (三) 目前推估住宅用地可居住人口超過 390 萬人，但現況人口才 277 萬人，未來國土計畫如何在土地使用上（如容積總量、建地或綠地的留設）對接？
- (四) 國土計畫影響民眾權益，但目前仍無法知道土地將會被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希望可公開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

十三、高雄市議員 陳麗娜議員

- (一) 過去曾多次建議國土計畫應與各業界交流，本人也召開多次公聽會討論地方關心事項，國土計畫工程浩大，但規劃時間短、相關討論也少，希望市府可多規劃相關會議與民間團體好好討論，如國土保育地區影響群體、農地應維護資源影響群體、不同產業的工會或團體。
- (二) 國土計畫影響產業生存，如大寮許多資源回收場處理各產業原料與物品可在何處設置、岡山地區的螺絲上中下游的業者未來如何用地合法化？大型車輛停車場及高雄港與工業區大型車輛的停放空間如何配置？
- (三) 高雄國土計畫實施後，如未預留相關產業或設施空間，之後將少有可供發展的空間，市府應思考產業該

如何安身立命、未來產業發展的區位與空間的預留及農地工廠的處理機制。

十四、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陳奇男行政副總經理

- (一) 目前計畫內容可看到產業配置、產業廊帶的規劃及因應 125 年產業用地的需求，有產業就會製造污染，污染是大家不希望且需要去防治的，高雄產值全國第一，這些產業製造的廢棄物怎麼處理，我們也不希望廢棄物任意亂竄，或廢棄物非法棄置於國土保育地區，目前國土計畫未如實呈現這些用地需求，空間規劃應有針對廢棄物處理設施佈建的構想，包含焚化爐之飛灰、底渣、事業廢棄物與生活廢棄物的處理，市府應視為重要的空間課題。
- (二) 國土計畫實施後，雖然不是沒有機會去做地點的規劃，但取得適合地點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有其難度，希望市府可以權衡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育，將廢棄物處理設施納入國土計畫規劃。

十五、地球公民基金會 陳泉潛專員

- (一) 產業發展應考量環境容受力及成長管理，高雄公共給水設施目前每日約可提供 148 萬噸供水，已有供需不平衡之問題，故水資源供應對產業發展限制請納入考量，希望以保守情境估算產業用地供給上限。
- (二) 建議將新增事業廢棄物、空氣污染、倉儲業等空間需求，納入城鄉發展地區評估規劃。

陸、會議結論

本次座談會請業務單位及城都公司將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後續規劃及審議之參考，並將本次意見及回應說明做成對照表，上網供民眾參閱。

柒、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